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Zuoli Kechuang Micro-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6)

**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佐力控股(作為出租人)訂立本公司租賃協議，據此，佐力控股已同意向本公司出租本公司租賃物業，租期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3)年。

於同日(交易時段後)，金滙小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佐力控股(作為出租人)訂立金滙小貸租賃協議，據此，佐力控股已同意向金滙小貸出租金滙小貸租賃物業，租期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3)年。

**上市規則之涵義**

普華能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佐力控股(即普華能源之控股公司)為普華能源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其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交易。由於佐力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本公司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與金滙小貸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參照租賃協議項下之合併年度上限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佐力控股訂立本公司租賃協議，據此，佐力控股已同意向本公司出租本公司租賃物業，租期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3)年。

於同日(交易時段後)，金滙小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佐力控股(作為出租人)訂立金滙小貸租賃協議，據此，佐力控股已同意向金滙小貸出租金滙小貸租賃物業，租期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3)年。

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本公司租賃協議

- 日期：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
- 訂約方：(a)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及  
(b) 佐力控股(作為出租人)
- 物業：本公司租賃物業，其總建築面積約為2,022平方米
- 期限：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3)年，可由訂約方根據本公司租賃協議條款及條件續期及終止
- 租金：每年人民幣649,500元
- 其他費用：(a) 管理費；

(b) 使用本公司租賃物業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水費、電費及燃氣費,該等費用均將由本公司承擔並向佐力控股(其將代表本公司與有關各方結算有關費用)支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0,000元);及

(c) 政府部門及公共事業單位就本公司租賃物業不時徵收之費用

付款週期 : 租期內每半年支付一次

許可用途 : 作辦公用途

### 金滙小貸租賃協議

日期 : 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

訂約方 : (a) 金滙小貸(作為承租人);及

(b) 佐力控股(作為出租人)

物業 : 金滙小貸租賃物業,其總建築面積約為8,088平方米

期限 : 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3)年,可由訂約方根據金滙小貸租賃協議條款及條件續期及終止

租金 : 每年人民幣2,597,900元

其他費用 : (a) 管理費;

(b) 使用金滙小貸租賃物業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水費、電費及燃氣費,該等費用均將由金滙小貸承擔並向佐力控股(其將代表金滙小貸與有關各方結算有關費用)支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00,000元);及

(c) 政府部門及公共事業單位就金滙小貸租賃物業不時徵收之費用

付款週期 : 租期內每半年支付一次

許可用途 : 作辦公用途

### 年度上限總額及釐定基準

租賃協議項下交易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止四(4)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總額訂明如下：

| 財政年度                        | 年度上限                                  | 釐定基準  |
|-----------------------------|---------------------------------------|---|
| 截至二零二零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止<br>財政年度 | (i) 人民幣365,493元<br>(ii) 人民幣1,461,972元 | 根據租賃協議，按照(i)本公司及(ii)金滙小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應付予佐力控股之租金及若干其他費用得出。 |
|                             | 人民幣1,827,465元                         |   |
| 截至二零二一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止<br>財政年度 | (i) 人民幣749,500元<br>(ii) 人民幣2,997,900元 | 根據租賃協議，按照(i)本公司及(ii)金滙小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佐力控股之租金及若干其他費用得出。                 |
|                             | 人民幣3,747,400元                         |   |
| 截至二零二二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止<br>財政年度 | (i) 人民幣749,500元<br>(ii) 人民幣2,997,900元 | 根據租賃協議，按照(i)本公司及(ii)金滙小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佐力控股之租金及若干其他費用得出。                 |
|                             | 人民幣3,747,400元                         |   |
| 截至二零二三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止<br>財政年度 | (i) 人民幣383,973元<br>(ii) 人民幣1,535,892元 | 根據租賃協議，按照(i)本公司及(ii)金滙小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應付予佐力控股之租金及若干其他費用得出。    |
|                             | 人民幣1,919,865元                         |   |

租賃協議項下之租金乃訂約方經考慮大致位置之類似物業之當前市場租金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本公司及金滙小貸根據租賃協議應付之租金及其他費用預期將通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 訂立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所公告，由於業務擴張，本公司的當時所用辦公室物業無法滿足其未來發展的營運需求，因此本公司訂立現有租賃協議。

本公司與佐力控股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訂立現有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物業，租期為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起為期三(3)年，租金為每年人民幣2,800,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4)個財政年度各年，現有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年度總額分別為零(按照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之租金得出)、人民幣2,800,000元(按照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金得出)、人民幣2,800,000元(按照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金得出)及人民幣1,445,162元(按照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之租金得出)。現有租賃協議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到期。

因本公司與金滙小貸重組，金滙小貸成為本集團開展業務的主要平台。因此，於現有租賃協議期間，本公司已轉租金滙小貸租賃物業予金滙小貸。因本公司將繼續使用本公司租賃物業以維持其營運需求，而金滙小貸將繼續使用金滙小貸租賃物業以維持其營運需求，本公司及金滙小貸已同意本公司及金滙小貸應與佐力控股訂立單獨的租賃協議。

因此，本公司已要求且佐力控股已同意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租賃協議，以及金滙小貸已要求且佐力控股已同意與金滙小貸訂立金滙小貸租賃協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本公司及金滙小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而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普華能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佐力控股(即普華能源之控股公司)為普華能源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其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交易。由於佐力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本公司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與金滙小貸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參照租賃協議項下之合併年度上限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俞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亦為其控股股東之一。俞先生為俞有強先生之子，後者全資擁有德清銀天，從而擁有佐力控股約79.558%之股權及控制權。鑒於該項關係，俞先生已就批准訂立租賃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持牌小額貸款公司，位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德清縣。本公司主要向三農客戶、中小企業、微型企業以及經營生活品、農產品、文化用品及工業品的網上零售商提供貸款產品及服務。

### 金滙小貸

金滙小貸為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228,000,000元。金滙小貸主要從事小額貸款業務，本集團之主要市場份額來自其於湖州市之小額貸款業務。

### 佐力控股

佐力控股主要經營範圍涉及(其中包括)實業投資、投資管理、投資諮詢、經營進出口業務及物業管理等。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三農」      | 指 | 參與農業業務及／或農村發展活動及／或於農村地區居住的客戶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本公司租賃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佐力控股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訂立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本公司租賃物業   |
| 「本公司租賃物業」 | 指 | (i) 佐力大廈辦公樓第22層；及(ii) 佐力大廈辦公樓之公共區域（包括但不限於員工食堂、活動室、展示廳、檔案室及車庫，該等區域與其他租戶共用），其位於中國浙江德清武康街道德清大道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德清銀天」    | 指 | 德清銀天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內資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股份面值人民幣1.00元，由中國國民及／或中國成立的實體認購，並以人民幣繳足   |
| 「現有租賃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佐力控股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訂立之現有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租賃物業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  |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金滙小貸」     | 指 | 德清金滙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擁有99.43%權益之附屬公司  |
| 「金滙小貸租賃協議」 | 指 | 金滙小貸與佐力控股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訂立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金滙小貸租賃物業  |
| 「金滙小貸租賃物業」 | 指 | (i)佐力大廈辦公樓第10至13層；及(ii)佐力大廈辦公樓之公共區域(包括但不限於員工食堂、活動室、展示廳、檔案室及車庫，該等區域與其他租戶共用)，其位於中國浙江德清武康街道德清大道 |
| 「租賃協議」     | 指 | 本公司租賃協議及金滙小貸租賃協議   |
| 「租賃物業」     | 指 | 本公司租賃物業及金滙小貸租賃物業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俞有強先生」    | 指 | 俞有強先生  |
| 「俞先生」      | 指 | 俞寅先生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普華能源」     | 指 | 德清普華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內資股及／或H股   |



|        |   |                               |
|--------|---|-------------------------------|
| 「中小企業」 | 指 | 如《關於印發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的通知》所界定之中小型企業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佐力控股」 | 指 | 佐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俞寅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寅先生、鄭學根先生、楊晟先生及胡芳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潘忠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健民先生、趙旭強先生及楊婕女士。

\* 僅供識別